**项目名称：**国家碳达峰试点（长春）实施方案

**项目经办人：**王卓

**联系电话：**88777169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拟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国家碳达峰试点（长春）实施方案》。

**计划采购日期：**2025年05月20日

**计划采购金额：**150万元

**项目概况：**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关要求，拟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编制《国家碳达峰试点（长春）实施方案》，积极探索符合长春市情的碳达峰路径，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长春市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

**主要功能或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以化石能源清洁化、能源利用高效化、电力消纳低碳化为抓手，努力把长春市打造成为全国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示范区、东北地区绿色低碳产业技术创新区、东北地区低碳发展标杆城市、全省节能降碳制度创新示范区，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子，确保2030年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并为工业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贡献“长春”经验与模式。

**需满足的要求:**实施方案编制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地市级及以上节能降碳项目业绩经验，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领域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区域碳减排方案、节能方案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为不少于5人的技术服务队伍，需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在签订方案编制服务合同后，保证在规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